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3）9号

当事人：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52350359C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0号之一第四层、第五层503房

法定代表人：熊琼芳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环境监测服务。2023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出具的两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ARBN3XQR1108115H9Z和ARBN3XQR1108145H9Z），分别对受检单位废水排放口废水、磁分离储罐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副厂房粉尘排放口颗粒物、副厂房非甲烷总烃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经查，当事人未在受检单位化工助剂装置磁分离项目、副厂房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监测，不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相关规定；当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RBN3XQR1108115H9Z）对应的采样记录不符合《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关于现场记录的规定；当事

人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受检单位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85559859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6日印发
